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农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农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业务上受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有关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与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工作。

（二）指导全区农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参与指导全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负责指导全区农经系统、农村财务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农经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四）负责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行情况的监测。

（五）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房屋产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经济组织股权等产权的流转交易和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融资服务。

（六）提出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建议，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有关农村社会事务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

（2）农村改革指导科

（3）农业产业化指导科

（4）农村集体经济指导科

（5）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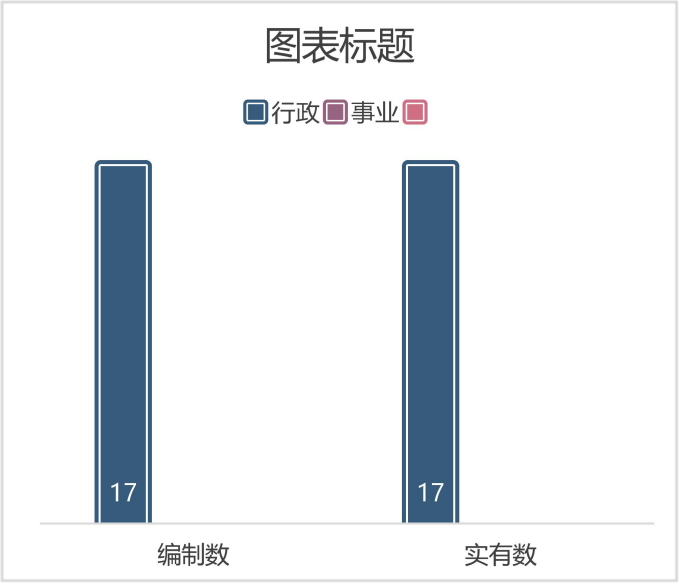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机关）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8.2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79.3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2.78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479.30
		12. 农林水支出	392.33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2.7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7.54	本年支出合计	897.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97.54	支出总计	89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 计		897.54	897.54						
205	教育支出	2.78	2.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8	2.78						
2050803	培训支出	2.78	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40	0.40						
20807	就业补助	0.40	0.4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 补贴	0.40	0.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9.30	479.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50.45	450.4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 出	450.45	450.45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 基金安排的支 出	28.85	28.85						
2121099	其他国有土 地收益基金支 出	28.85	28.85						
213	农林水支出	392.33	392.33						
21301	农业农村	334.53	334.5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5.63	5.63						

2130104	事业运行	328.90	328.90						
21305	扶贫	39.30	39.30						
2130505	生产发展	39.30	39.3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50	18.5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8.50	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3	2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3	2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3	2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97.54	354.81	542.73			
205	教育支出	2.78	2.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8	2.78				
2050803	培训支出	2.78	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40	0.40				
20807	就业补助	0.40	0.4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 贴	0.40	0.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9.30		479.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450.45		450.4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450.45		450.45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 金安排的支出	28.85		28.85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 收益基金支出	28.85		28.85			
213	农林水支出	392.33	328.90	63.43			
21301	农业农村	334.53	328.90	5.6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5.63		5.63			
2130104	事业运行	328.90	328.90				
21305	扶贫	39.30		39.30			
2130505	生产发展	39.30		39.3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50		18.5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8.50		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3	2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3	2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3	2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8.2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79.3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2.78	2.78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479.30		479.30	
		12. 农林水支出	392.33	392.33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2.73	22.7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3.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897.54	本年支出合计	897.54	418.24	479.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97.54	支出总计	897.54	418.24	47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18.24	354.81	63.43
205	教育支出	2.78	2.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8	2.78	
2050803	培训支出	2.78	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20807	就业补助	0.40	0.4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40	0.40	
213	农林水支出	392.33	328.90	63.43
21301	农业农村	334.53	328.90	5.6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		5.63
2130104	事业运行	328.90	328.90	
21305	扶贫	39.30		39.30
2130505	生产发展	39.30		39.3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50		18.5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8.50		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3	2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3	2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3	2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54.81	333.26	21.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05	333.05	
30101	基本工资	79.19	79.19	
30102	津贴补贴	8.43	8.43	
30103	奖金	34.76	34.76	
30107	绩效工资	136.81	136.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6	26.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	4.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3	10.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0.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0	3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5		21.55
30201	办公费	0.81		0.81
30202	印刷费	0.45		0.45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44		0.44
30206	电费	2.87		2.87
30207	邮电费	0.85		0.85

30211	差旅费	0.28		0.28
30213	维修(护)费	0.07		0.07
30216	培训费	2.78		2.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2.20		2.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		2.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1.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0.22	
30305	生活补助	0.22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12		0.12					
决算数	0.12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79.30	479.30		479.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9.30	479.30		479.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450.45	450.45		450.4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450.45	450.45		450.45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 金安排的支出		28.85	28.85		28.85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 收益基金支出		28.85	28.85		2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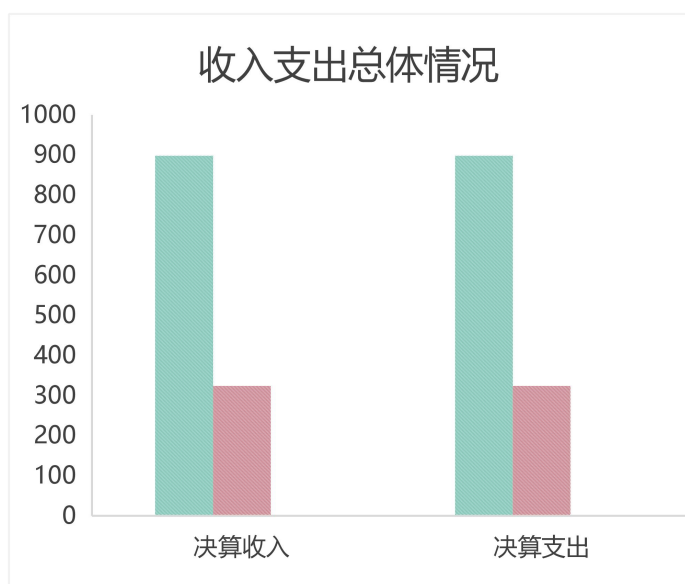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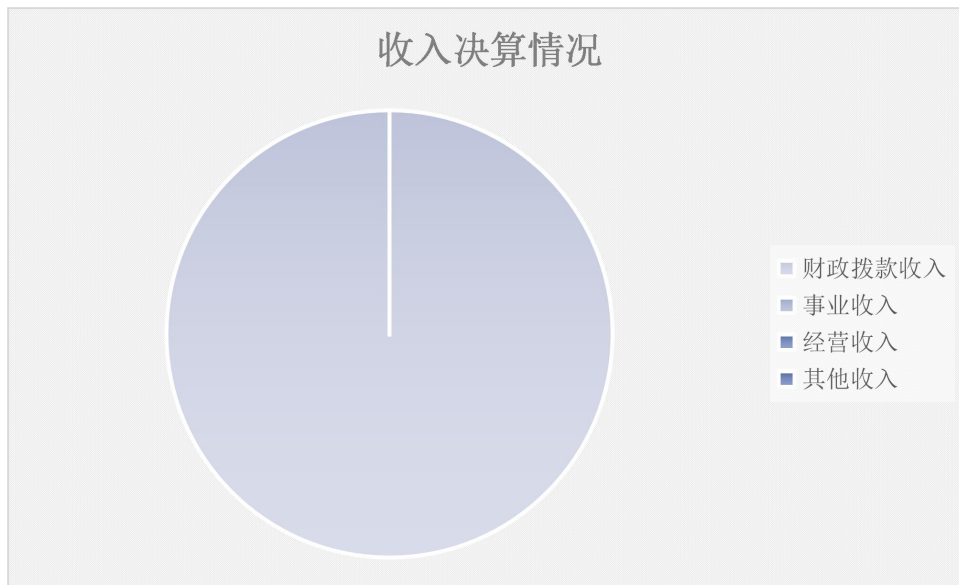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共计 89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增加。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共计 89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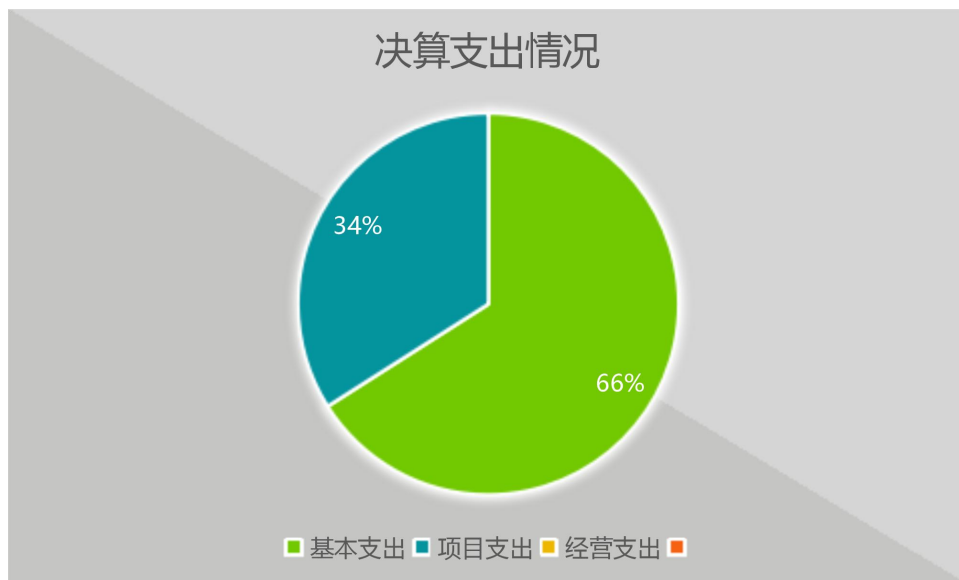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897.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7.5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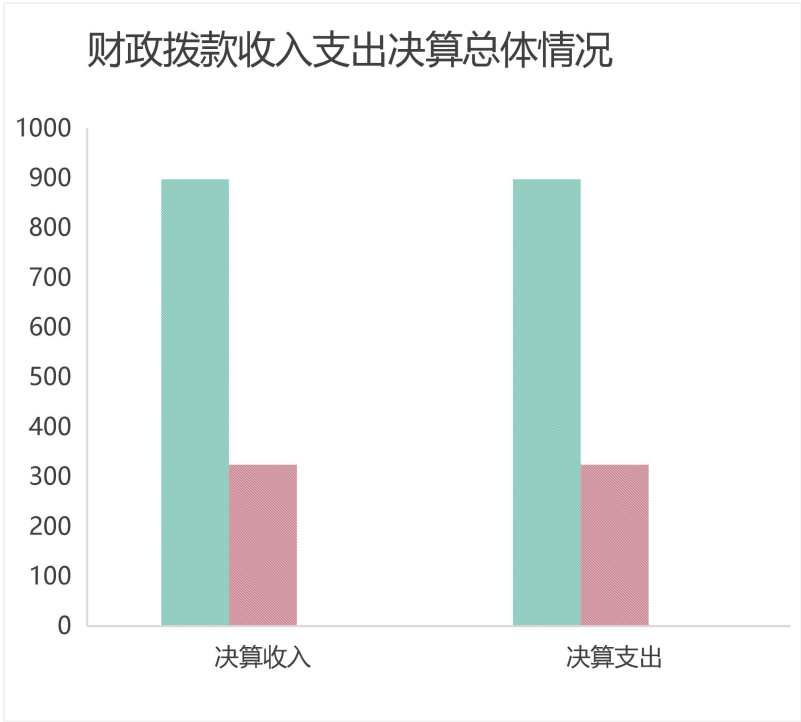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89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81 万元，占 40%；项目支出 542.73 万元，占 6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89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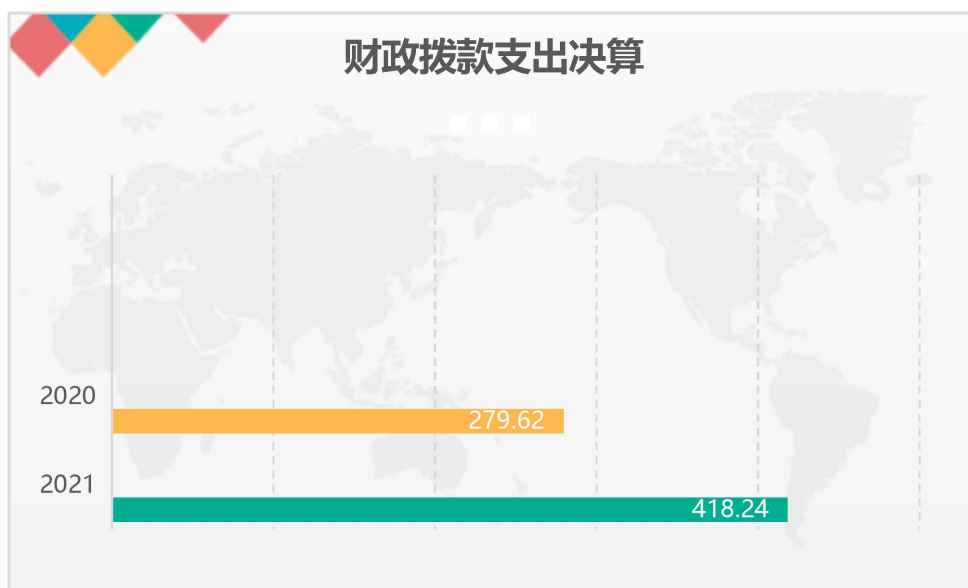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共计 89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418.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62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发放奖金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一般性支出。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水利）（项）。

年初预算为 16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发放奖金。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

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8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33.2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1.55 万元。

人员经费 33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9.19 万元、津贴补贴 8.43 万元、奖金 34.76 万元、绩效工资 136.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20 万元、生活补助 0.22 万元。

公用经费 2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1 万元、印刷费 0.45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44 万元、电费 2.87 万元、邮电费 0.85 万元、差旅费 0.28 万元、维修(护)费 0.07 万

元、培训费 2.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劳务费 5.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0 万元、工会经费 2.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1 批次，15 人次，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将 2019 年中央农场补贴列入了预算；支出 479.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将 2019 年中央农场补贴列入了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中央财政转移资金家庭农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0 万元，执行数 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扶持家庭农场、扶持奶牛家庭牧场，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经济。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扶持家庭农场、扶持奶牛家庭牧场，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经济。

2019 年中央财政转移资金家庭农场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央财政转移资金家庭农场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360.00	1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360.00	36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扶持家庭农场、扶持奶牛家庭牧场，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经济。			通过扶持家庭农场、扶持奶牛家庭牧场，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家庭农场	30 个	30 个	
		质量指标	提升农村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的发展质量	显著	显著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扶持	2021 年 9 月前	2021 年 9 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内完成项目	360 万元	3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口生活质量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生态水平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的发展质量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2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897.54 万元，执行数 89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

一是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共完成 5 个街道,54 个行政村, 430 个村民小组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已确权登记 13.87 万亩, 颁发放证书 31240 本, 再次排查暂缓确权的村组, 对已调整的村组和暂缓村组, 组织作业公司及时启动确权登记工作, 做到应确尽确, 严格执行国家二轮延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 进一步加强土地承包管理工作, 杜绝村组以各种理由打乱调整土地。通过对个人和集体资产的确权颁证, 实现了农村产权登记无缝隙、产权发证全覆盖。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做好纠纷调解仲裁。印发《西安市高陵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印制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法律政策资料汇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知识问答》。

（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一是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西安市关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成员信息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市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回头看”工作方案》工作任务；**二是**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成员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三是**印发《高陵区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回头看”工作方案》《高陵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积极指导各街道、村全面做好相关工作。

（三）农村集体“三资”监管

一是清产核资。通过账目审查、实物清点、实地测量，摸清了全区农村集体三资底数，2020年度共清理经营性资产2.60亿元，非经营性资产5.78亿元，资源性资产26.1万亩，完成了全区清产核资报表和数据的系统录入工作；**二是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按照上级要求，农经中心牵头指导，各街道组织实施，对村两委换届进行任期审计，此项工作各街道已全部完成；**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定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交易处置细则和工作流程，印发了《西安市高陵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制度性文件，着手搭建高陵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平台，组织召开了监管系统平台操作培训会，进一步完善了我区三资监管的工作体系。

（四）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一是搭建交易平台。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区街村三级交易体系，健全交易规则和运行机制，丰富交易类型，规范交易行为，完善对农地流转服务和监管，为流入方发放《流转土地经营权证》431本面积1.92万亩，交易金额2.3亿元，共盘活集体资源资产累计超过6亿元。**二是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出让、入股等方式交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34宗，347.3亩建设用地变成1.3亿元资产。**三是拓展融资机制。**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并将整套机制的适用范围拓展到各类农村产权，共发放农村产权抵押贷款678笔2.4亿元。

今年3月，全省首例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落地高陵；6月，全省首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落地高陵。

（五）培育和发展新型农村经营主体

一是按照要求完成14家家庭农场的新增任务，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4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3家，同时对历年来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监测，随时掌握家庭农场的最新发展动态，确定21个家庭农场为2021年区级示范家庭农场，鼓励其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促进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二是**采取线

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运用网上学习、课堂教学、现场观摩、实际操作、外出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举办业务培训 5 场次 200 余人，进一步提高家庭农场主的专业技能；三是争取到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35 万元和第四批农业农村专项资金项目 15 万元，为家庭农场培育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产品追溯体系的建设提供财政支持。

（六）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一）发挥组织领导统筹作用。成立了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高陵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高位推进，引领改革进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立高陵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专班，确保同轴共转、形成合力，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宅基地制度改革的精神，扎实推进全区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二）发挥机制保障作用。建立区级主导、部门协同、镇街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健全宅基地管理制度、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每月一报、每季度一总结”制度，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机构内部联动运行”的审批管理工作机制，印制了《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批流程图册》10000 份，确保改革工作有人抓、专人管、管到位。（三）摸清宅基地家底。建立高陵区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全面完成 4 个街道、50 个行政村、35267 宗宅基地的调查工作，目前基础信息调查完成 100%，内页

建库完成 100%，台账利用现状图输出完成 100%，形成区、街道、村、组四级宅基地台账，实现农户网上申请审批宅基地一条链、监测监管一张网，全面掌握了全区农村宅基地的家底基数。

（四）抓政策、促体系。围绕宅基地分配、流转、使用、审批、监管、收益、退出等环节，从政策制度设计入手，出台《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的通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高陵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总体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代拟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自愿有偿退出管理办法》、起草了《关于探索跨村组划分宅基地的指导意见》，初步形成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的 1+4（1 个整体方案，4 项具体制度）制度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与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工作。2. 指导全区农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参与指导全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3. 负责指导全区农经系统、农村财务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农经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4. 负责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行情况的监测。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房屋产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经济组织股权等产权的流转交易和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融资服务。6. 提出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建议，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有关农村社会事务工作。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支出合计 89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81 万元，占 40%；项目支出 542.73 万元，占 6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培育和发展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等工作。依托省级第一批扶持壮大集体经济试点，加快推进 37 个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落实。指导各街道、村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管工作，积极对接上级监管平台或者引进独立完善的监管平台，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管。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众走共同富裕道路，不断深化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新乡村。完成 360 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精准实施兑付。协同各街办调动群众申办的积极性，大力宣传和鼓励我区农户申办家庭农场。配合做好区市场监管局对我区家庭农场“空壳场”的清理工作。同时做好中、省、市的农业政策宣传普及推广工作，加强对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和能力提升。做好市级“土地入股试点”项目的落实监督，督促 3 个村集体经济股份联合社的“土地托管”面积的核实和资料的完善查验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财政预算下达	100%	100%	10分	已完成	达成绩效目标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财政预算	100%	97%	2分	政府考核指标临时追加预算，调整了预算。	基本达成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预算下达	半年进度率大于45% 5分	进度实际大于50%	5分	已经完成	达成绩效目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财政资金	5分 编制预算完整达到90%	实际完成60%	2分	本年预算未做到应编尽编，调整比例比较高，有政府临时追加考核指标原因在内。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预算下达	100%	100%	5分		达成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单位资产管理制度	100%	100%	5分	已经完成	达成绩效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管理要求执行	5分	5分	5分	已经完成	达成绩效目标 已经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财政预算下达	100%	90%以上	39分	已经完成	基本达到绩效目标值
		项目效益（20分）	20			项目管理制度	100%	项目效益达到100%	20分	已经完成	项目资金效益达到100%已经完成绩效目标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

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